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我们接受委托，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提供专业服务。我们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77727_A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77727_A01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77727_A01 号）。上述审计报告已由公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一部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6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我们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2023年6月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会后事项期间”）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需对已报送深交所的财务报表作出适当调整或说明的重大事项以及需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注意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及时向我们告知在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是否发生了深证上〔2023〕95号及相关监管要求中提及的重大事项是发行人管理层的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主要包括询问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取得管理层对在会后事项期间内是否发生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监管要求中提及的重大事项情形的声明书以及查阅有关资料、查阅会后事项期间的董事会记录等文件、持续关注主流媒体报道、查阅保荐机构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查阅律师出具的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等。基于执行的工作，我们对会后事项期间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续）**

1. 我们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公告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51.02 万元，同比下降 774.76%；实现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16.51 万元，同比下降 -1,191.39%。上述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详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审核前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已提示风险和信息披露，并于通过审核后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已补充披露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提示；
5.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管理层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续)**

9. 经办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 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19. 如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完成上市之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之日（2023年6月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2023年上半年业绩变动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需重新提交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续)

本说明仅供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王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静



章 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 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9 日